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河 津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决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
3. 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和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它检察人员；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10.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完成上级检察机关安排的理论研究课题。
11. 领导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
12.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担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

负责自行侦查案件中涉及的现场勘验、检查及证物的检验、鉴定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普通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

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河津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检察机关重大工作部署、决策和其他检察工作情况。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召集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对疑难案件提出咨询性意见、建议。负责检察官协会工作。负责对本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检风检容的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对本院检察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检察长或上级督察机构交办的其他督察事项。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

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本院工、青、妇、群团组织及统战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工作。政治部下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实行单独编队管理。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和本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2.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 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 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2. 01	总计	62	552.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01	55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2.01	552.01					
20404	检察	552.01	552.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01	55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01	97.42	45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2.01	97.42	454.59			
20404	检察	552.01	97.42	454.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52.01	97.42	4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2.01	552.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2.01	552.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2.01	总计	64	552.01	55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2.01	97.42	45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2.01	97.42	454.59
20404	检察	552.01	97.42	454.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01	97.42	4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2.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7.42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52.01万元，支出总计552.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3.84万元，增长113.82%，支出总计增加293.84万元，增长113.82%。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检察工作区建设，23年拨付工作区建设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52.0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52.01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52.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7.42万元，占比17.65%；

项目支出454.59万元，占比82.3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2.01万元，支出总计552.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93.84万元，增长113.8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93.84万元，增长113.82%。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检察工作区建设，23年拨付工作区建设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52.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84万元，增长113.82%。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检察工作区建设，23年拨付工作区建设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2.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552.01万元，占比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0.00万元，支出决算55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01%。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55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01%，用于法检绩效、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司法救助及检察工作区的建设。较上年决算增加293.84万元，增长113.82%，主要原因是2023年推动检察工作区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4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奖金62.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2023年无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7个，涉及资金454.59万元：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对于自评结果，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下一步工作中提前部署项目对于司法救助金项目控制救助金总额让办案部门心中有数；对于修缮等其他项目按要求让需求业务部门提前报工作需求和实施目的再进行项目预算。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区改造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98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含12309检务公开升级改造, 楼道墙面吊顶维护, 未检办案区升级, 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 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我院23年将办案工作区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的办案工作要求, 同时要求改造完成后求助群众及干警满意度超过98%。本年度计划完成检察工作区改造的全部项目。					包含12309检务公开升级改造, 楼道墙面吊顶维护, 未检办案区升级, 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 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2023年度完成了检察工作区改造的全部项目, 且全部维护改造已经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1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时间	2023年2月-2023年7月	2023年2月-2023年7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1000元/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8年	≥8年	≥8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3年对办案工作区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的办案工作要求, 本年度预算已全部执行到9月且全部投入使用, 对办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非常好的正面作用。					
		产出情况		20检务公开升级改造, 楼道墙面吊顶维护, 未检办案区升级, 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 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等多个项目的实施使我院面貌焕然一新。					
		成本情况		本次项目的实施对我院多个办案相关区域进行了提升改造, 且使用时间都会在十年以上, 为我院未来的相关办案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保障。					
		满意度情况		经过对办案人员, 全院干警的问卷调查我院对本次工作区改造的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检察工作区改造项目包含多个目录内设备, 目录外设备, 60万元以上改造项目, 60万以内改造项目, 多个项目的实施中我们都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了符合要求的采购程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是多项目资金一起申请的, 项目推进进度相对较慢, 主要原因是不同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同且相关采购专人的精力不足造成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院在下一步大型修缮的管理中应该再进一步的提前启动项目, 项目的采购预算申请采购程序的启动也应该提前准备各自的投入。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说明,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区改造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96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0.00%	1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含12309检务公开升级改造,楼道墙面吊顶维护,未检办案区升级,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我院23年将办案工作区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的办案工作需求,同时要求改造完成后来访群众及干警满意度超过98%。本年度计划完成检察工作区改造的全部项目。					包含12309检务公开升级改造,楼道墙面吊顶维护,未检办案区升级,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2023年度完成了检察工作区改造的全部项目,且全部维护改造已经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工程量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400平方米	10	10		
			设备配备数量	≥20套	≥20套	≥20套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4年11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1000元/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程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项目受益人数	≥1000人	≥1000人	200人	5	2	到的但是当年投入当年达不到的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8年	≥8年	≥8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9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3年对办案工作区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的办案工作需求,本年度预算已全部执行到且全部投入使用,对办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非常好的正面作用。						
		产出情况		20检务公开升级改造,楼道墙面吊顶维护,未检办案区升级,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等多个项目的实施使我院办案区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的实施对我院多个办案相关区域进行了提升改造,且使用时间都会在十年以上,为我院未来的相关办案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保障。						
		满意度情况		经过对办案人员,全院干警的问卷调查我院对本次工作区改造的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23年工作区改造项目包含多个目录内设备,目录外设备,60万以上改造项目,60万以内改造项目,多个项目的实施中我们都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了符合要求的采购程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是多项目资金一起申请的项目,项目推进速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不同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同且相关采购专人的精力不足造成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院在下一步大型修缮的管理中应该再进一步的提前启动项目,项目的预算申请采购程序的启动都应该做到提前准备各有的放矢。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非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区改造费用(3)						
主管部门及代码			98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含12309检务公开升级改造,楼道墙面吊顶维护,未检办案区升级,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我院23年将办案工作区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的办案工作要求,同时要求改造完成后来访群众及干警满意度超过98%。本年度计划完成检察工作区改造的全部项目。					包含12309检务公开升级改造,楼道墙面吊顶维护,未检办案区升级,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2023年度完成了检察工作区改造的全部项目,且全部维护改造已经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1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检察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5%	≥25%	25%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2000元/平方米	≤2000元/平方米	≤2000元/平方米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舒适度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3年对办案工作区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的办案工作要求,本年度预算已全部执行到位且全部投入使用,对办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非常好的正面作用。					
		产出情况		2023检务公开升级改造,楼道墙面吊顶维护,未检办案区升级,党组会议室,远程视频接访室,控申接待室改造,零星改造及监理设计费用等多个项目的实施使我院面貌焕然一新。					
		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项目的实施对我院多个办案相关区域进行了提升改造,且使用时间都会在十年以上,为我院未来的相关办案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保障。					
		满意度情况		经过对办案人员,全院干警的问卷调查我院对本次工作区改造的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检察工作区改造项目包含多个目录内设备,目录外设备,60万以上改造项目,60万以内改造项目,多个项目的实施中我们都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了符合要求的采购程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是多项目资金一起申请的项目,项目推进速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不同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同且相关采购专人的精力不足造成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院在下一步人型结构的管理中应该再进一步的提前启动项目,项目的配置预算申请采购程序的启动都应该做到提前准备有备无患。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8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23	5.51	5.51	5.51		100.00%	1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6.23	5.51	5.51	5.51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发放到位					司法救助前期工作完成后按需求及时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5人	≥5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生活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填报	未填报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公信力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及发放					
		产出情况		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发放,对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家庭产生了一定的帮助。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救助资金提高了司法部门整体社会形象切实解决了一些问题					
		满意度情况		救助对象对本次的救助都表示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守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的将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司法救助次数多,后期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之后的工作中应当将资金整体规划避免出现救助资金不足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年初将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情况告知办案部门,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实施司法救助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58	11.58	11.58		11.58		100.00%	1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1.58	11.58	11.58		11.58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发放到位						司法救助前期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人	≥1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周期	≤3个月	≤3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填报	未填报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公信力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及发放						
			产出情况		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发放，对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家庭产生了一定的帮助。						
			成本情况		救助金提高了司法部门整体社会形象切实解决了一些问题						
满意度情况			救助对象对本次的救助都表示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守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的将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司法救助次数多，后期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之后的工作中应将资金整体规划避免出现救助资金不足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年初将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情况告知案审部门，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实施司法救助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完成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2年第三、四批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四批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3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00	31.00	31.00		31.00		100.00%	10.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31.00	31.00	31.00		31.0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2022年第三、四批司法救助金全部发放到位,解决申请人的基本生活困难,让受害群体在生活上得到帮助,思想上得到安慰。						2022年第三、四批司法救助金全部发放到位,解决了申请人的基本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1件	11件	11件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填报	未填报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公信力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及发放						
		产出情况		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发放,对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家庭产生了一定的帮助。						
		效益情况		救助金提高了司法部门整体社会形象切实解决了一些问题						
		满意度情况		救助对象对本次的救助都表示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守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的将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司法救助次数多,后期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之后的工作中应该将资金整体规划避免出现救助资金不足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年初将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情况告知办案部门,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实施司法救助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申报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1.5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发放到位						司法救助前期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人	≥1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周期	≤3个月	≤3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填报	未填报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公信力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及发放							
			产出情况及其分析		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发放,对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家庭产生了一定的帮助。							
			社会效益及其分析		救助金提高了司法部门整体社会形象切实解决了一些问题							
			满意度情况及其分析		救助对象对本次的救助都表示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守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法规时准确的将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司法救助次数多,后期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之后的工作中应将资金整体规划避免出现救助资金不足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年初将司法救助资金的保障情况告知案审部门,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实施司法救助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